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宗

　　吳乾德

　　吳乾興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樂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薛宇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吳樹森
(即聲請人)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　律師
　　黃正宜
　　鐘英欣
參加人　　嘉義縣中埔鄉和睦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高運晅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，參加人吳樹森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吳樹森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

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司公廍小段95-97、95-98、95-99、95-102地號等4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位於被告民國105年1月25日府經城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中埔（和睦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指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第1期市地重劃範圍內。該區業經被告核定成立○○縣○○鄉和睦○○市○○○區籌備會（下稱和睦籌備會），和睦籌備會檢附重劃計畫書、圖及相關附件函報被告後，經被告以105年3月7日府地劃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80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

三、查參加人吳樹森與原告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重劃分配結果仍由參加人吳樹森與原告維持共有關係，是參加人吳樹森就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有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參照首揭規定，依參加人吳樹森之聲請，應准許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